

怎可將尿瓶丟進公寓蓄水池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：一位在校外租屋居住的陳姓男碩士生，租約到期後，房東要他搬遷，並要他將住處打掃乾淨，他雖然照做了，竟將所清出的垃圾以及瓶裝尿液等廢棄物，全都往地下室的蓄水池裡面倒，這棟老公寓內其他住戶，因覺得近日飲用的水味道怪怪的，同時都上吐下瀉，懷疑是自來水出了問題。於是房東先到頂樓水塔察看，並無異狀，接著到地下室的蓄水池查看，只見蓄水池內漂浮著衛生紙，煙蒂及多個尿瓶，還有一些廚餘廢棄物，蓄水池內水質已被各種污物污染成灰黃色，房東料想該是剛退租的陳姓研究生幹的好事，找他來一問，陳姓研究生承認這是他做的，並表示他以為那是一個化糞池，所以才將垃圾廢物往裡面倒，願意賠償公寓內住戶的損失，並向住戶致歉。但住戶們兩個多月來都使用這污水洗東西、刷牙洗臉，甚至煮食，想到接觸過這些污物，心中就是噁心！有位住戶憤而說要向有關機關提告，不過，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結果傳出，有可能這住戶只是口頭說說而已！

這位住戶如果想提出的是刑事告訴，指陳姓研究生將妨害衛生的物品投入公寓地下室蓄水池，受理這案件的單位就夠傷腦筋，雖然刑法分則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所定有：「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、水道或自來水池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的規定，不過法條中的「自來水池」，依刑法學者的見解，都認為那應指的自來水業者所設的大型集水池、濾水池，池中的水是要供給公眾飲用，所以法定刑責才會定得那麼重。

這位陳姓研究生投放污物的蓄水池，是設在公寓大樓的地下室內，雖水的來源也是自來水，但是只供給大樓內住戶使用，並非供公眾所飲用，所以不能擴張解釋指此類蓄水池也屬於刑法法條中所定的「自來水池」，要他負起刑事責任，提告者有可能是白費功夫！

提告者提起的若是民事訴訟，那行為人想要脫身就難了！公寓大廈內的蓄水池，是提交給居住在公寓內的住戶使用，凡是住戶都有使用其中所儲的水的權利，這位陳姓研究生將廢棄物傾倒在蓄水池內，使原可供使用的清水成為不能使用的污水，顯然侵害到居住在公寓內住戶用水的權利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的規定，自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問題是怎樣的賠法？住戶中有人食用污水後上吐下瀉，顯然是這些人的健康受到侵害，除了具體的醫療費用得請求賠償外，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另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負的賠償責任是非常重大的。

這時的行為人最好是放低姿勢，向公寓的住戶認錯、道歉，免得成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